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CONF.164/36
31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六届会议

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 纽约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

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秘书处编写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8	2
A. 会议开幕	1 - 3	2
B. 出席情况	4 - 7	2
C. 工作方案	8	4
二、一般性辩论	9 - 10	4
三、问题的审议	11 - 13	4
四、全权证书委员会	14 - 16	5
五、自愿基金	17 - 18	5
六、通过协定和休会	19 - 24	6

95-26787 (c) 180995 180995 190995

一、导言

A. 会议开幕

1. 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第六届会议于1995年7月24日至8月4日在纽约举行。这届会议是根据大会题为“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1994年12月19日第49/121号决议第2段召开的。¹

2. 会议主席在会议开幕式上发了言。²主席在发言中特别指出,尽管国际社会在过去二十多年已有最好的努力和意愿,事实上,世界渔业养护和管理的情况只有很少的改善。这次会议必须处理的事实是如果要确保世界渔业资源可以持续下去,公海捕鱼和在国家管辖地区内捕鱼都必须更有效地加以管制。他强调,如果我们就一些具体措施达成协议,所有各国据此在所有区域对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采取有力而建全的渔业养护和管理措施,会议将大大促进这个目标的实现。

3. 主席还报告了他在第六届会议召开前一个星期就执法问题举行的非正式协商所取得的进展。

B. 出席情况

4. 下列112个国家的代表出席了这届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伯利兹、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基里巴斯、黎巴嫩、莱索托、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马绍尔群岛、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纽埃、挪威、巴基斯

坦、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所罗门群岛、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里南、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越南。

5. 下列联合国专门机构和计划署的代表出席了会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政府间海洋学委员会（海洋学委员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出席了会议：美洲热带金枪鱼委员会、欧洲共同体、国际大西洋金枪鱼养护委员会、国际海事卫星组织、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北大西洋鲑鱼养护组织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

7. 下列非政府组织根据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2号决议第4和第12段派代表出席了会议：美国海洋运动、美国国际法协会、突尼斯保护大自然和环境协会、海洋养护中心、港务工人联合会、智利海员和渔民协会、智利全国个体渔民联合会、海洋法理事会、环境保护基金、厄瓜多尔渔业协会全国联合会、日本金枪鱼渔业合作社协会联合会、加拿大渔业理事会、渔业、粮食和有关行业工人协会、埃尔南多基金会、国际地球之友社、公谊会世界协调委员会（贵格会联合国办事处）、全球教育协会、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渔业协会国际联盟、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可持续发展问题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国际保护自然联合会、日本渔业协会、坎都内自助水项目、全国奥杜邦学会、保护自然资源理事会、墨西哥自由贸易行动网组织、欧洲地中海国际海洋储备金、海员工会联合会、野生物养护协会、世界大自然基金。

C. 工作方案

8. 会议同意按照以前各届会议核可的工作方案进行工作:³(a) 与最后拟订案文(会议主席编写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A/CONF.164/22/Rev.1))和统一所有文本有关的技术工作;(b) 审议会议《最后文件》草案;(c) 主席为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

二、一般性辩论

9. 在1995年7月24日、7月26日和8月1日第81至第84次会议上,下列代表作了一般性发言: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长 Brian Tobin先生;俄罗斯联邦渔业委员会主席V.M. Korelsky先生;萨摩亚农业、林业和渔业部长 Misa Telefoni Retzlaff先生(代表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国);及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中国、厄瓜多尔、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斯里兰卡、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以及欧洲共同体代表。

10.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拉丁美洲渔业发展组织和南太平洋常设委员会的代表以及国际绿色和平运动、港务工人联合会和智利海员和渔民协会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三、问题的审议

11. 会议收到下列文件:(a) “会议主席编写的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草案”(A/CONF.164/22/Rev.1);(b) 载有《协定草案》及秘书处建议对措词和编辑作出的修改的文件(A/CONF.164/CRP.7);和(c) 会议《最后文件草案》,其中包括两项决议草案(A/CONF.164/32)。

12. 在1995年7月25日至8月3日举行的非正式全体会议上,会议对《协定草案》进行了审查,以改进草案措词,统一重复出现的字句和用语,协调《协定》所有六种语文的案文。会议在这方面得到秘书处语文专家的协助。在此期间,主席进行了一系列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以解决悬而未决的实质性问题。这些协商的结果反映于《协定》定稿。

13. 1995年8月4日,会议审议了《最后文件草案》及其中的两项决议草案。

四、全权证书委员会

14. 全权证书委员会于1995年7月31日和8月3日举行会议。

15. 在1995年8月4日第85次会议上,全权证书委员会主席达维雷德先生(阿根廷)提出了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A/CONF.164/31和A/CONF.164/34),并通知会议说,除了依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提出全权证书的国家以外,科特迪瓦也以这种格式向秘书长提交了全权证书,苏里南常驻联合国代表则以普通照会通知苏里南代表的任命。⁴

16. 会议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可全权证书委员会两份报告并通过委员会第二次报告(A/CONF.164/34)第6段所载的决定草案。

五、自愿基金

17. 大会第49/121号决议第5段再次请各国政府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向自愿基金作出捐助。设立自愿基金的目的是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与会议主题最有利害关系的发展中国家,尤其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充分有效地参与会议。

18. 加拿大和大韩民国响应大会的要求对本届会议的基金作出捐助。属于大会第47/192号决议第9段规定所指的国家的两名代表得到出席本届会议的旅费资助。将视资金情况按收到申请的先后次序偿付这类国家的其他代表的旅费。

六、通过协定和休会

19. 会议在1995年8月4日第8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协定草案载于A/CONF.164/33号文件。会议请秘书处编订《协定》最后案文，对案文的编辑和措词作出必要的修改，并确保协调六种语文的文本。⁵

20. 会议还不加表决通过会议《最后文件草案》(A/CONF.164/32)附件内的决议一和二，并核可《最后文件草案》。⁶

21. 主席在同一次会议上致闭幕词。⁷他在发言中说，《协定》严格以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载各项原则为依据。两份文书密切相关，不可分割。他指出《协定》以三大支柱为基础。首先，《协定》规定养护和管理种群须依据的原则，包括使用预防性做法和可获得的最佳科学资料。第二根支柱确保养护和管理措施获得遵守，不被破坏。为此目的，《协定》重申船旗国负有首要责任，并确定船旗国以外其他国家采取行动的规则，但同时也明文规定保障措施，防止侵权情事。第三根支柱是规定和平解决争端。虽然规定了各种以不具约束力办法解决问题的可能性，但所有争端最终还是可以交由法院或法庭作出具约束力的裁决。他强调《协定》提倡和平使用海洋。这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项根本原则，而这项原则又源于《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此外，《协定》为养护和管理两类种群确定了最低国际标准；确保在国家管辖地区和在毗邻公海区为养护和管理种群采取的措施互不抵触，相互衔接；确保制定有效机制，以保证这些措施在公海获得遵守和执行；承认发展中国家在养护和管理以及开发和参加捕捞这两类种群方面的特殊需要。主席断定，会议在通过《协定》和拟订提交大会的建议⁸后已履行了大会第47/192号决议交付的任务。

22. 在同一次会议上发言的有：加拿大渔业和海洋部长 Brian Tobin先生；欧洲共同体渔业专员 Emma Bonino夫人；冰岛渔业部长 Thorsteinn Palsson先生；挪威

渔业部长 Jan Henry T.Olsen先生;俄罗斯联邦渔业委员会主席 V.M. Korelsky先生;以及阿根廷、澳大利亚(代表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成员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爱沙尼亚、日本、墨西哥、纳米比亚、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等国代表。

23.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的代表以及世界大自然基金、国际绿色和平运动和支持渔业工人国际合作社的观察员也发了言。

24. 会议宣告休会,1995年12月4日将重新召开以签署《协定》和《最后文件》。

注

¹ A/CONF.164/29号文件报告了会议第五届会议的实况。秘书长就会议提交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载于A/49/522号文件。

² A/CONF.164/30。

³ A/CONF.164/24,第9段;A/CONF.164/25,第30-31段;A/CONF.164/28,第24-27段;A/CONF.164/29,第49段。

⁴ 其后另有两个国家,即黎巴嫩和罗马尼亚于1995年8月30日按照议事规则第4条第1款规定的格式提交了全权证书,正式确认其代表的任命。

⁵ 最后案文将作为A/CONF.164/37号文件印发。

⁶ 《最后文件》将作为A/CONF.164/38号文件印发。

⁷ A/CONF.164/35。

⁸ 《最后文件》附件的决议一和二。